

復審人 鄭百榮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2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909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5 年至 88 年間犯侵占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雲林第二監獄（下稱雲林第二監獄）執行。雲林第二監獄於 112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利用職責侵占業務上持有之財物，無視法令禁制，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909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為初犯，所犯非屬危害生命、身體法益之罪，在監接受各項教化輔導處遇課程，家人或友人每星期接見；年歲已高，諸多疾病纏身，曾急診住院、保外出監，已向衛生局申請中度身心障礙手冊，急需假釋回家就醫治療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

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金上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前為公司董事長，竟以溢開發票、虛列應付貸款或直接侵吞廠商交付款項等方式，侵占公司資金近新臺幣 2 千萬元，其犯行情節非輕，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為初犯，所犯非屬危害生命、身體法益之罪，在監接受各項教化輔導處遇課程，家人或友人每星期接見」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年歲已高，諸多疾病纏身，曾急診住院、保外出監，已向衛生局申請中度身心障礙手冊，急需假釋回家就醫治療」一節，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綜合上述，

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